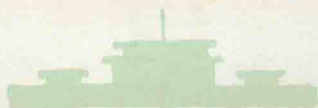


社会主义法制论纲

石泰峰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社会主义法制论纲

石泰峰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说 明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客观要求，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顺利发展的需要。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要“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表明社会主义法制对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党校政法专业函授学员工作和学习的需要，为了使学员掌握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理论，我们请有关专家编写了这本《社会主义法制论纲》教材。

本书的编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根据函授教学的特点，理论结合实际，简明扼要地阐述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理论。全书由中央党校政法部副主任石泰峰教授任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以撰写章节为序）：石泰峰（第一章）、何彪（第二、三、四章）、岳岭（第六、十二章）、王文生（第七、十三章）、李敏娥（第八章）、王立峰（第五、九章）、梁英（第十、十一章）。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敬请广大教师、学员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修订。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1998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制概述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涵义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地位	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25
第四节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9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制发展战略	37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制的历史发展	4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创立	43
第二节 斯大林时期社会主义法制的经验教训	49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发展过程	58
第三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特征	80
第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的现实基础	8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制建设的特点	9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矛盾冲突	96
第四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国际环境	105
第四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原则	11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根本指导原则	113
第二节 社会需求原则	118
第三节 效益原则	124
第四节 法制协调发展原则	129
第五章 依法治国与法律价值	136

第一节	法律价值的一般理论·····	136
第二节	法治与正义·····	140
第三节	法治与人权·····	146
第四节	法治与秩序·····	151
第五节	法治与效益·····	155
第六章	依法治国与法律权威·····	162
第一节	权威概述·····	162
第二节	权威与法律权威·····	165
第三节	人治社会与个人权威·····	169
第四节	法治社会与法律权威·····	174
第五节	当代中国与法律权威·····	176
第七章	依法治国与民主政治·····	188
第一节	法治与民主政治关系的一般理论·····	188
第二节	法治与政党制度·····	195
第三节	推进政治体制改革, 优化权力结构·····	203
第八章	依法治国与市场经济·····	212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法治的一般关系·····	212
第二节	市场经济的形成与法治·····	220
第三节	依法治国与市场化改革·····	230
第九章	依法治国与精神文明·····	234
第一节	精神文明的释义·····	234
第二节	法治和精神文明的一般关系·····	240
第三节	精神文明建设是实行法治的重要前提·····	245
第四节	法治对精神文明建设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249
第五节	正确处理法治与精神文明之间的关系·····	255
第十章	依法治国与完备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59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过程·····	259
第二节	我国法律体系目前存在的问题·····	268
第三节	进一步完备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74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体制改革·····	282
第一节	关于我国立法体制改革·····	282
第二节	关于我国司法体制改革·····	286
第三节	关于我国执法体制改革·····	290
第十二章	依法治国与法律职业·····	297
第一节	法律职业概述·····	297
第二节	法律职业的形成与发展·····	304
第三节	法律职业制度的主要内容·····	312
第四节	加强社会主义法律职业建设·····	318
第十三章	依法治国与法治意识·····	325
第一节	法治的文化基础·····	32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意识结构及其要素·····	33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治意识的形成与培养·····	344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制概述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涵义

一、“法制”与法治的词义分析

“法制”一词在我国古代就已经出现。“命有司，修法制，缮图圉”。^①近20年来，它成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理论与实践经常使用的一个概念。但是，人们对这一概念的理解很不一致。目前，“法制”一词主要在以下两种意义上被使用：

第一，法律制度的统称。董必武同志曾经说过：“我们望文生义，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就是法制”。^②从这个意义来说，凡是有法律的社会，便有法制。因为，有国家就有法律，也就有相应的法律制度。在人类历史上，有奴隶社会的法制、封建社会的法制、资本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法制。虽然不同时代、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各有其特定的阶级本质和内容，表现形式不尽一致，完备程度也有所不同，但就其作为法律制度而言，都可以称之为法制。法制表明一种法律存在状态，它意味着社会中存在着区别于经济、政治和文化制度的法律制度。由此可见，这种意义讲的法制实际上与法律

① 《礼记·月令》。

② 董必武：《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53页。

制度是同义词。它泛指任何一种法律制度，是存在于任何一个国家的普遍形态。

第二，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依照这种解释，法制并不简单等同于法律制度。具体地说，这个意义上的法制不是表明一般的法律存在状态，而是表明法律以什么样的状态存在。它是以民主政治为内容的法律制度，即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通常，人们将这个意义上的法律称为现代意义的法制。因此，现代意义的法制不是存在于任何国家的普遍形态，而是出现在特定历史阶段并由特定历史条件决定的一种特殊形态的法律制度。

除了上述两种含义之外，也有的学者将法制解释为法律秩序，还有的从法律概念的含义来使用“法制”一词。由于人们在不同意义上使用“法制”这一术语，所以，必须注意它在不同场合时的特定含义。

与“法制”一词相联系的还有另外一词，即“法治”。法治的概念具有悠久的历史，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法律文化中，其含义完全不同。在法律思想史上，对“法治”曾经有过两种不同的解释。

第一种解释将法治理解为维护君主专制制度的一种统治方式。例如，中国古代法家认为：“圣人之治国，不恃人之为吾善也，而用其不得为非也”，因而应“不务德而务法。”^①法家明确提出“以法治国”的主张，将法治视为维护君主专制的主要手段。在中国古代，“法者，刑也”，因此法家所主张的法治，实际上就是实行严刑峻法。儒家反对法

^① 《韩非子·显学》。

家的法治主张，他们认为，国家主要应由具有高尚道德的圣君通过道德手段来治理。“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①“君仁莫不仁，君义莫不义，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国定矣。”^②这种手段称为人治。尽管儒家反对实行法治，主张人治，但是双方在政治制度上都维护君主专制，并且都将法治理解为通过严刑峻法维护君主专制制度的一种手段。只不过在如何使用这种手段的问题上，儒家强调以人治手段为主，法治手段为辅。上述关于法治的解释后来被中国封建正统法律思想所确认，成为中国封建法律文化的主要特征之一。

第二种解释将法治理解为与君主专制根本对立的一种政治制度。例如，亚里士多德就将法治与君主专制或寡头政治相对立，提出法治应当优于一人治的主张。这里，亚里士多德已将法治和民主政治制度直接联系起来，并将君主专制或寡头政治视为人治。到了近代，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民主思想的发展，资产阶级思想家在抨击封建专制的同时，明确地从建立民主政治制度的角度提出法治的要求。英国的洛克认为，立法权是最高的不可转让的国家权力，但它也不能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等自由权利。立法机关“应该以正式公布的既定的法律来进行统治，这些法律不论贫富，不论权贵和庄稼人都一视同仁，并不因特殊情况而有出入”。^③孟德斯鸠说：“我们可以有一种政制，不强迫任何人去做法律所

① 《论语·为政》。

② 《孟子·离娄上》。

③ 《政府论》下册，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88页。

不强迫他做的事，也不禁止任何人去做法律所许可的事。”^① 卢梭说：法律是人民公意的体现，“一个人，不论他是谁，擅自发号施令都绝不能成为法律。”^② 美国的潘恩提出：“在专制政府中国王便是法律，同样地，在自由国家中法律便应该成为国王”。^③ 资产阶级思想家对法治的解释往往是同其政治主张联系在一起的，洛克主张建立君主立宪民主制，卢梭鼓吹民主共和制，孟德斯鸠更强调三权分立。但是，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认为法治是同专制对立的，法治代表民主制度，人治代表君主专制、等级特权等。事实上，资本主义法治就是在资产阶级推翻封建专制之后，作为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体现而建立的。

从上述可以看到，“法治”作为民主政治制度的体现，其含义与第二种意义的“法制”是一致的，两者是同义词。在这一意义上，人们经常将“法治”与“法制”通用。例如，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法治”、“法治国”、“法制”这几个词就是通用的。1959年在新德里召开的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关于法治问题的讨论会上，该会秘书长、英国法学家马什专门指出法治的不同表达法。他说，对大多数法学家来说，法治这一词组对任何名副其实的法制来说，是基本的和不言而喻的东西。受过英国法律教育的人，称之为“法治”；一个美国法学家则称法治政府；一个法国法学家则称“法制原则”或“法律规则至上”；在德国通用的同样内容的

① 《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54 页。

② 《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54 页。

③ 《常识》，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54 页。

概念是“法治国”。

二、社会主义法制的含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不仅第一次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而且从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角度，科学地界定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内容。公报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段话全面地概括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含义和基本要求。它包括三个基本的方面：首先，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客观要求，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其次，强调社会主义法律具有极大的权威；再次，必须坚持“依法办事”的原则。

实行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上述四个方面的要求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都是实行社会主义法制所必需的。舍弃任何一个方面，都不可能做到严格地依法办事。

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对社会主义法制所作的科学解释，我们可以看到，社会主义法制涵盖了“法制”的两方面内容：

首先，社会主义法制包括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是随着社会主义国家的产生而建立的。在我国，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即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但是，从建国初期到 70 年代末，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发展是十分缓慢的，或者说，长期处于不完备状态。尤其是在“十年动乱”期间，法律制度遭到极大破坏。在这一

历史背景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首先就是指恢复或重建被破坏掉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如果没有法律制度，就不可能有任何意义上的法制。

其次，社会主义法制并不简单等同于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并不仅仅是在一般意义上恢复或重建社会主义法律制度，而是从保障人民民主的要求出发，强调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这是我们理解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出发点。从这个角度来说，社会主义法制是现代意义的法制。加强或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实际上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过程，离开了这一点来谈论社会主义法制，或者把社会主义法制简单等同于法律制度，就失去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本来意义。由此可见，社会主义法制是“法制”两重含义的有机统一，其重点在于突出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也就是说，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并不是简单地重建原有的法律制度，而是根据社会主义民主的原则和要求，改革我国现行的法律制度，实现我国法律制度的形态转换。我们讲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还不够健全，固然有法律制度还不完备的因素，但更重要的表现是指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程度还不够高。离开了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来泛泛谈论法律制度问题，就会使社会主义法制迷失方向。社会主义法制发展的每一个过程都是围绕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而进行的。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根本出发点。

由于社会主义法制本身具有不同的含义，为了突出强调其第二方面的含义，人们有时使用“社会主义法治”的概念，如，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

治国家。

三、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内容

“法制建设”与“法制”并不是同一个概念。如果说社会主义法制是体现民主政治要求的一种特殊形态的法律制度，那么，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可以说是建立、改革并逐步完备这一法律制度的过程和活动。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过程中，我国将逐步完成法律制度的形态转换，实现民主的制度化的法律化和法律制度的民主化，或者说，实现法律制度的现代化。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一项巨大而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为了达到法制的目标，社会主义国家对涉及法律运行的各个环节都要进行建设。因此，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内容比法制更丰富，外延比法制更广泛。

一般来说，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社会主义国家应当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要求，建设以宪法为核心的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社会生活的各个主要方面都纳入法律调整的范围，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建设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才能运用法律对整个社会进行组织和管理。没有法律，或者法律体系不完备，也就谈不上什么法制了。

2. 社会主义法律体制建设。法律体制涉及到各个法律机构和组织的设置、权限、相互关系、工作程序和活动方式等。所谓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就是指根据民主政治的原则和要求，建立民主、合理、高效的法律体制，保证法律的正常运行。

法律体制建设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它包括立法体制、执法体制、司法体制、法律监督体制的建设。

3. 社会主义法律职业建设。法律的职业化是实行法制的必要条件和显著特征。法律职业是法律运行的前提,建设独立、稳定的法律职业,形成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法律知识素养的新型法律家集团是实行法制的基础建设。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现阶段的法律职业化程度还不高,距离形成新型法律家集团的目标还相距甚远。因此,必须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法律职业建设,提高法律职业的社会地位、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

4. 社会主义法律文化建设。法律文化建设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法制建设归根到底表现为法律文化的变革。在全体社会成员尤其是党政领导干部中间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树立法制观念,清除等级特权、义务本位、重刑轻民等观念的影响,是实现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思想条件。因此,邓小平同志特别强调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解决教育问题,根本问题是教育人。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创造良好的理论环境,以推动法学研究的长足发展,是法律文化建设的重要方面。

5. 社会主义法律手段建设。在现代社会,法律是组织和管理社会的主要手段。如何正确地运用法律手段,使法律手段更易于为人们所接受,更有效率,更加公平合理,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一个突出的问题。由于长期以来不重视法律手段的建设,目前,我国社会的法律手段还很不完善,法律手段的调控能力很低,调控范围也很窄。因此,加强社会主义法律手段建设是今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6. 社会主义法律秩序建设。实现社会主义法制的直接结果就是社会主义法律秩序的形成。任何社会都需要秩序，但是，在不同的社会里，社会秩序的形成途径和特点是不同的。社会主义法律秩序作为一种新型的法律秩序，它是以法制为前提的社会秩序。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就是要根据法律建立和维护符合法制原则的法律秩序。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地位

一、法制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

社会主义必须有完备的法制，这是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崭新的规律性的认识。

关于社会主义的特征，过去人们往往从经济方面认识，忽视了民主政治特征，尤其是忽视了法制，没有从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要求来认识法制的地位。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9 世纪五六十年代的经济学著作中对未来社会作了大量论述。他们在深刻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现实的基础上，对未来社会劳动组织、生产、消费、分配形式以及未来社会的人等等发表了许多科学预见。到 70 年代，马克思恩格斯在《哥达纲领批判》、《反杜林论》等伟大著作中，进一步提出了共产主义社会两个阶段的原理，对未来社会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的基本特征作了种种设想。他们认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的历史发展可以分为三个阶段：首先是由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的革命转变时期，即政治上的过渡时期。在这个时期，无产阶级要完成镇压被推翻阶级的反抗，进一步发展生产力，然后进入共产主义的历史

过渡。共产主义的发展又分为两个具体阶段，即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共产主义初级阶段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在迫使个人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人们“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以各尽所能按需分配”代替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①

马克思恩格斯描述了共产主义社会初级阶段即社会主义阶段的基本特征，指出：

1. 未来社会主义社会是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在未来社会的经济关系下，生产资料是公有的，劳动者作为自由人联合体利用生产资料，因而劳动具有集体的性质。个人劳动直接变成了社会劳动，个人产品直接变成了社会产品，劳动的社会性无须通过商品货币交换就能得到实现。因此，未来社会没有商品货币。在那里，生产是有计划的，哪种产品需要生产多少，不再通过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来调节，而是由整个社会来调节。物质生产仅仅取决于如何能满足全面发展的个人的需要。“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② 在未来社会主义社会中，人与人之间不再存在剥削关系，劳动果实不再为剥削者所占有，而是在全体成员之间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卷，第304—306页。

② 同上第757页。

2. 未来社会不存在阶级和阶级差别，因而也没有作为镇压工具的国家。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当无产阶级取得国家政权并且首先把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之后，它就消灭了一切阶级差别和阶级对立，从而也就消灭了作为无产阶级的自身，消灭了作为镇压工具的国家。因为当不再有需要加以镇压的社会阶级的时候，当统治阶级和根源于生产无政府状态的生存斗争已被消除，并且由此二者产生的冲突和极端行动也被消除的时候，就不再需要镇压，也就不再需要国家这种特殊的镇压力量。那时，国家政权对社会关系的干预将先后在各个领域中成为多余的事情而自行停止，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来代替。

对于社会主义法制问题，马克思恩格斯没能够从科学上予以具体明确的阐述，是与他们设想未来社会主义社会没有商品经济的观点分不开的。

马克思恩格斯在讨论法和法制问题时，总是以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存在为前提条件。他们从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中揭示法制存在和发展的必然性与必要性。通过对社会的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分析，马克思恩格斯得出一个一般原理：法律和商品经济是共生的并且紧密相连的。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探讨法律起源的一般规律时认为，随着私有制、私有观念的产生，特别是占据“领导地位”的氏族贵族为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部分地改造氏族习惯，部分地创造新的规范，逐渐形成包括维护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以及保护人身权利等方面的习惯法。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创造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